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73 號

請　求　人 余ＯＯＯ（送達代收人：黃教範律師）

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　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故意湮滅、隱匿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06 年度偵字第Ｏ號、第Ｏ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Ｏ號、第Ｏ號再議駁回書及原告劉ＯＯ2012 年 6 月 28 日電子郵件等不起訴處分書及證據資料；於判決書竄改、變造、偽造關係人之電子郵件及請求人父親錄音檔等證據；所為之判決書違反憲法第 11 條、第 12 條保障人民言論、秘密通訊之自由，請求人基於確信之事實，於私人郵件陳述個人意見、法律見解及心境感受，可評價為單純由一方表達文字傳達至另一方之舉，與誹謗罪須意圖散佈於眾之要件仍有悖離。請求人聲請傳喚偵察員、電信警察、ＯＯＯ律師事務所高雄所協助調查，受評鑑法官應調查而拒絕調查證據，且濫用自由心證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、第 222 條及第 227 條等規定。原告勾結受評鑑法官，利用職務及國家機器，對請求人誣告和濫訴，受評鑑法官涉及主導貪瀆、詐欺事件。受評鑑法官

之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與原告劉ＯＯ、薛Ｏ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緣請求人多次以電子郵件等方式，撰寫原告劉ＯＯ、薛ＯＯ（即請求人之弟及弟媳）竊佔請求人財產等內容，寄予原告 2 人及其他原、被告之親友，貶損原告 2 人於社會上之評價，因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向請求人請求損害賠償。經受評鑑法官調查審理後，審認請求人侵害原告 2 人名譽，而以高雄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(見審評卷第 83 頁至第 98 頁)。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稱其於電子郵件抒發個人感受，應受憲法言論自由及秘密通訊自由保障，與誹

謗罪要件不符等語，僅係不服受評鑑法官將其行為認定屬侵害他人名譽權之行為，因而指摘受評鑑法官所為判決違背憲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濫用自由心證，惟此涉及受評鑑法官綜核全案卷證資料，對於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判斷，進而為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判解之涵攝與適用，均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又稱受評鑑法官拒絕請求人聲請調查事項係違背法令等語，如若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，甚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，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，且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無調查之必要，及是否准予調查，乃法官基於訴訟指揮權及證據調查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聲請為無益之調查，並無違法可言。是請求人徒就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及調查證據等職權行使，任憑己見指為違法，涉及法律見解，且顯無理由，自非適法。其餘指摘，係出於聲請人片面主觀臆測推論，委無足採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請求人請求閱卷並表示意見，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。

五、復請求人主張其已於前所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書，請求對李ＯＯ法官、蘇ＯＯ法官、陳ＯＯ法官、陳ＯＯ法官進行個案評鑑部分，另經本會以 110 年度審評字第 67 號、第 68 號、第 98 號及第 126 號分別受理在案（110 年度審評字第 67 號及第 68 號業經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1

日為不付評鑑之決議)，爰不於本件再為審查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２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２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